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4366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1598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 5 年
基金经理	孙悦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其他	1、自 205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泰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受五年持有期控制； 2、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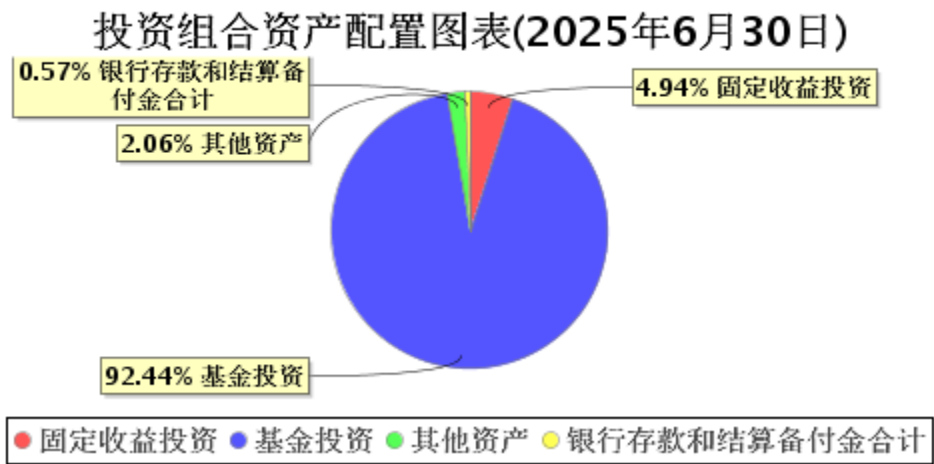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超额收益和风险再分散。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80%，2051 年 1 月 1 日起（含当日）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 60%以上；或（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资产根据建信基金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资产配置，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将不断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table><tr><th>年份（单位：年）</th><th>权益类资产比例</th><th>中枢值</th></tr><tr><td>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12.31</td><td>55%-80%</td><td>70%</td></tr><tr><td>2026.1.1-2027.12.31</td><td>53%-78%</td><td>68%</td></tr><tr><td>2028.1.1-2029.12.31</td><td>51%-76%</td><td>66%</td></tr><tr><td>2030.1.1-2031.12.31</td><td>49%-74%</td><td>64%</td></tr><tr><td>2032.1.1-2033.12.31</td><td>47%-72%</td><td>62%</td></tr><tr><td>2034.1.1-2035.12.31</td><td>45%-70%</td><td>60%</td></tr><tr><td>2036.1.1-2037.12.31</td><td>40%-65%</td><td>55%</td></tr><tr><td>2038.1.1-2039.12.31</td><td>35%-60%</td><td>50%</td></tr><tr><td>2040.1.1-2041.12.31</td><td>29%-54%</td><td>44%</td></tr><tr><td>2042.1.1-2043.12.31</td><td>24%-49%</td><td>39%</td></tr><tr><td>2044.1.1-2045.12.31</td><td>19%-44%</td><td>34%</td></tr><tr><td>2046.1.1-2047.12.31</td><td>14%-39%</td><td>29%</td></tr><tr><td>2048.1.1-2049.12.31</td><td>9%-34%</td><td>24%</td></tr><tr><td>2050.1.1-2050.12.31</td><td>5%-30%</td><td>20%</td></tr><tr><td>2051.1.1 起</td><td>0%-25%</td><td>15%</td></tr></table>	年份（单位：年）	权益类资产比例	中枢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12.31	55%-80%	70%	2026.1.1-2027.12.31	53%-78%	68%	2028.1.1-2029.12.31	51%-76%	66%	2030.1.1-2031.12.31	49%-74%	64%	2032.1.1-2033.12.31	47%-72%	62%	2034.1.1-2035.12.31	45%-70%	60%	2036.1.1-2037.12.31	40%-65%	55%	2038.1.1-2039.12.31	35%-60%	50%	2040.1.1-2041.12.31	29%-54%	44%	2042.1.1-2043.12.31	24%-49%	39%	2044.1.1-2045.12.31	19%-44%	34%	2046.1.1-2047.12.31	14%-39%	29%	2048.1.1-2049.12.31	9%-34%	24%	2050.1.1-2050.12.31	5%-30%	20%	2051.1.1 起	0%-25%	15%
年份（单位：年）	权益类资产比例	中枢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12.31	55%-80%	70%																																															
2026.1.1-2027.12.31	53%-78%	68%																																															
2028.1.1-2029.12.31	51%-76%	66%																																															
2030.1.1-2031.12.31	49%-74%	64%																																															
2032.1.1-2033.12.31	47%-72%	62%																																															
2034.1.1-2035.12.31	45%-70%	60%																																															
2036.1.1-2037.12.31	40%-65%	55%																																															
2038.1.1-2039.12.31	35%-60%	50%																																															
2040.1.1-2041.12.31	29%-54%	44%																																															
2042.1.1-2043.12.31	24%-49%	39%																																															
2044.1.1-2045.12.31	19%-44%	34%																																															
2046.1.1-2047.12.31	14%-39%	29%																																															
2048.1.1-2049.12.31	9%-34%	24%																																															
2050.1.1-2050.12.31	5%-30%	20%																																															
2051.1.1 起	0%-2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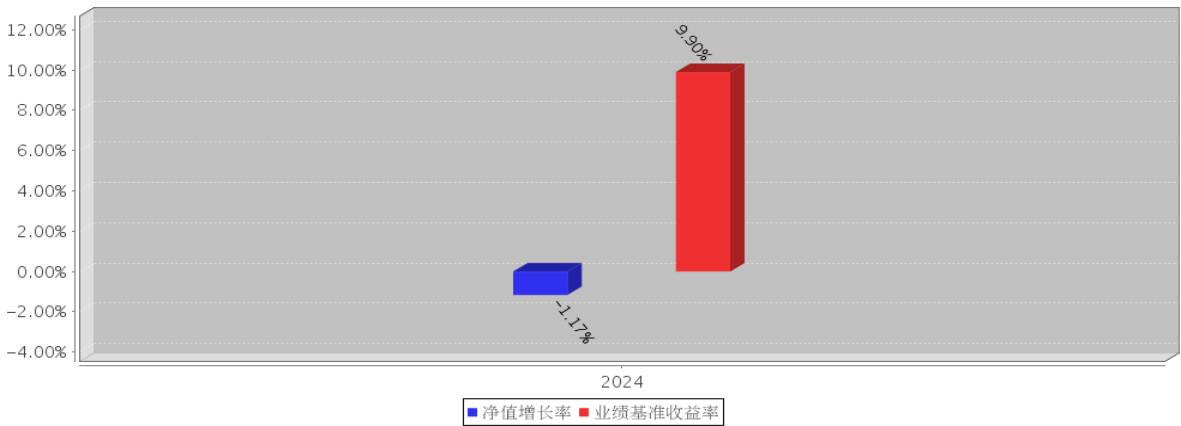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下滑曲线模型的设计基于生命周期假说理论，根据投资人当前财富积累情况以及未来预期收支进行整体规划，并采用动态最优化方法，综合考虑目标日期、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人力资本价值等多种因素，在海外成熟的多时期资产投资理论的基础上，对跨生命周期的投资进行了优化求解，并结合国内法规约束和投资工具范围作了本土化改进，以达成生命周期内的最优资产配置。 2、战术性组合调整 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最大回撤，本基金将利用各类量化指标或模型，分析股票、债券、商品等各类资产的短期趋势：对处于上升通道的强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弱转强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超配；对处于下行通道的弱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强转弱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低配。但总体而言，战术性组合调整不会改变本基金本身的风险收益属性，其目标是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力争避免资产泡沫破裂对组合带来的风险。 （二）基金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五大维度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X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X 为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值，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平均股票仓位。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12.31，X=70%；2026.1.1-2027.12.31，X=68%；2028.1.1-2029.12.31，X=66%；2030.1.1-2031.12.31，X=64%；2032.1.1-2033.12.31，X=62%；2034.1.1-2035.12.31，X=60%；2036.1.1-2037.12.31，X=55%；2038.1.1-2039.12.31，X=50%；2040.1.1-2041.12.31，X=44%；2042.1.1-2043.12.31，X=39%；2044.1.1-2045.12.31，X=34%；2046.1.1-2047.12.31，X=29%；2048.1.1-2049.12.31，X=24%；2050.1.1-2050.12.31，X=20%；2051.1.1 起，X=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0%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赎回费

在目标日期之前，本基金设有 5 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目标日期之后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具体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管 理 费 （ 目 标 日 期 之 后）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1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3%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 5 年。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5 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以赎回。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5、发起式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

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 REITs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7)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